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長治路359號一方大廈B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pharma.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į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函件								 		 	 	 	 	 	 		 		4	- 13
附錄一	_	本	集團	之	財	務	資:	料	 			I - 1									
附錄二	_	物	業估	值	報台	告			 		 	 	 		 	 		 		Ι	I - 1
附錄三	_	_	般資	料					 		 	 	 		 	 		 		II	I - 1
股東特	別大負	會诵	i告																I	EGN	1 - 1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調整」 指 按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與項目公司

的估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調整估計代價,以計算最

終代價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01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即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估計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65,560,105.68元

「最終代價」 指 須作出該等調整的估計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名賬戶」 指於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

條件後,買方在10個營業日內開立由訂約方共同管理

的離岸賬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方」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於本公司

及本集團並無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國賣方與目標公司將就重組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中國賣方」 指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指 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

「買方」 指 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重組」 指於完成日期前,中國賣方向目標公司轉讓項目公司的

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的有條

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國稅局公告第7號」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

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税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

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第壹」 指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he Mountains Limited,於香港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

「目標物業」 指 項目公司持有的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

業園區婁江南81066號地塊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中國股份轉讓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

文件

「賣方」 指 NT Pharma (Group)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潘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8樓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2020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最終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 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0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a) 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買方

(統稱「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 彼此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作為買方)於2020年11月30日前與中國賣方訂立中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中國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項目公司100%股權。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的100%股權,而項目公司則持有目標物業。

代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為最終代價,即經該等調整後的估計代價。

估計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估計代價為人民幣65,560,105.68元,乃按目標物業的資產總值人民幣126,847,000元減去項目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估計資產淨值(「估計資產淨值」)人民幣(61,286,894,32)元計算得出。

最終代價須按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倘項目公司的未償還負債並無在完成前清償,則可能是負數;倘項目公司的未償還負債於完成前已清償,則可能是正數)與估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調整。本公司預期,估計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計算基準概無重大差異。

訂約方須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共同委聘核數師(「核數師」),以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完成賬目」)。核數師須於受聘釐定最終代價後30日內向訂約方交付完成賬目。訂約方須於向彼等交付完成賬目後五個營業日內,參考完成賬目以協定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

倘訂約方未能於向彼等交付完成賬目後五個營業日內協定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彼等須委聘核數師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核數師須於受聘釐定最終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最終代價,該最終代價將為最終數值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董事認為估計代價及最終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支付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元,須由買方或其指定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前支付至 賣方的指定賬戶(「誠意金」);
- (b) 估計代價的90%(「**首期付款**」),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至聯名賬戶;

- (c) 訂約方須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將首期付款由聯名賬戶轉至目標公司 的指定賬戶;
- (d) 首期付款須由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中國賣方的指定 賬戶;
- (e) 賣方須於中國賣方收到首期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誠意金;及
- (f) 最終結算金額(「最終結算金額」)將以最終代價減去首期付款計算,於完成 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倘最終結算金額為正數,由買方向中國賣方支付;倘 最終結算金額為負數,則由中國賣方向買方支付,惟前提是(i)經調整資產 淨值及最終代價已由買方及賣方或核數師釐定;及(ii)賣方已根據國稅局公 告第7號支付出售事項應繳稅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該等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 (a)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與中國賣方訂立買方信納的中國股份轉讓協議;
- (b) 項目公司已向當地監督管理部門完成有關重組的登記及存檔,並取得項目 公司的續簽營業執照(如適用)及登記及存檔的相關確認;
- (c) 賣方已根據國稅局公告第7號向適用中國稅務機關存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並取得該等存檔的相關確認或任何其他書面證據;
- (d) 項目公司已解除目標物業的按揭;
- (e) 項目公司已就(i)重組及出售事項;(ii)拆除目標物業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 及(iii)向蘇州第壹出租目標物業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取得貸款方的書面同 意並獲買方信納;
- (f) 項目公司已向蘇州第壹收取轉讓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0.09%股權的 代價;

- (g) 除目標物業外,項目公司並無其他資產;
- (h) 根據中國法律,目標物業的若干建設工程已完成竣工備案,並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或具備類似效力的文件;
- (i) 項目公司已就目標物業的若干建設工程與承建商簽訂買方信納的書面結算 協議;
- (j) 項目公司(作為出租人)已與蘇州第壹(作為承租人)就目標物業的若干樓 字及構築物簽訂買方信納的租賃合約;
- (k) 項目公司已向蘇州第壹就提供存貨管理及財務記錄服務的服務費及任何相關的未來申索取得書面豁免;
- (I) 賣方及項目公司已與買方合作,以完成目標物業的盡職審查及工程結構測 試,並糾正任何樓宇缺陷至獲買方信納;
- (m) 項目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地方 分局更新登記,並取得外匯業務登記憑證;及
- (n) 中國賣方已就收取最終代價妥為開立賬戶,而買方已收到有關賬戶詳情的 書面通知;
 - ((a)至(n)統稱「賣方首要先決條件」)
- (o) 賣方已就簽立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及授權;
- (p)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為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及舉 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q) 賣方並無違反其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倘可補救,賣方並無於違反後 10個營業日內妥為糾正;
- (r)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對賣方或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 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s) 賣方於完成時及之前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的責任及條款;

(t) 自交易文件日期起,並無任何現行適用法律致使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 交易變成不合法,或阻止或禁止完成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o)至(t)統稱「賣方一般先決條件」)

- (u) 項目公司已與蘇州工業園簽訂買方信納的工業發展協議;
- (v) 項目公司已取得項目立項批文,該批文明確批准將目標物業用作配送中心 及物流倉儲場地的新建工程;
- (w) 項目公司已就目標物業上的新建設工程取得買方信納的項目批文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x) 項目公司已取得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文件,批准就目標物業的新建設工程進行施工圖審閱;
- (y) 項目公司已與貸款方簽訂協議,延長若干貸款融資的年期並獲買方信納, 或買方已與另一間銀行簽訂貸款協議,並獲貸款方書面同意提早償還該貸 款融資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及
- (z) 項目公司已按買方指示完成目標物業的若干建築及拆卸工程,並悉數清償相關成本及費用。

((u)至(z)統稱「相互先決條件」)

賣方須在2020年12月31日前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行動,以促使達成賣方首要 先決條件。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賣方首要先決條件及賣方一般先 決條件。相互先決條件可透過訂約方的書面協議或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 分豁免。

倘上述賣方首要先決條件及賣方一般先決條件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未達成或 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或以書面通知將完成延遲至所指定 的日期。

倘上述相互先決條件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 買方或賣方可終止買賣協議,或訂約方可透過書面協議將完成延遲至協定日期。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即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 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1,851,400美元,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賣方全資擁有。重組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目標物業外,項目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目標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婁江南81066號地塊,佔地面積57,921.06平方米,指定作工業用途,直至2057年7月29日。

目標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07年6月17日出租予本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1,676,886元。於2018年8月28日,中國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建造商就目標物業的在建工程訂立建造合約,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2,500,000元。目標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於2019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固定資產項下分別列示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在建工程,兩者均屬於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呈報分部。本集團原本計劃將目標物業用作其中一個生產設施,惟因應市況而擱置有關計劃。本集團預期目標物業的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項目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 財務資料摘要(根據中國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益	_	_
除税前虧損	2,512,937.29	4,747,809.36
除税後虧損	2,512,937.29	4,747,809.36

以 云 2010年

云 2010年

於2019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204.970.56元。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化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

賣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計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買方由Real Estate Capital Asia Partners V L.P.最終實益擁有,Real Estate Capital Asia Partners V L.P.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房地產投資基金,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並由SC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管理。SC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在全球各地投資房地產資產,並提供投資組合管理與諮詢服務。SC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為SC Capital Partners集團的全資實體,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業務範圍及業績遍佈亞太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香港、曼谷、東京及上海。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估計收益約人民幣45,156,986.26元,即(i)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3,790,105.68元;及(ii)假設出售事項於2020年9月30日發生,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33,119.42元的差額。

預期因出售事項,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7,448,247.77元至約人民幣1,677,846,900.35元,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62,605,234.03元至約人民幣1,708,073,837.11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説明用途,而最終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落實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時進行的審閱。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 人民幣63,790,105.68元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人民幣48,272,500.00元,用於償還貸款;及
- (b) 人民幣15,517,605.68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而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份則約為人民幣957,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i)估計代價較項目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633,118元溢價約351.8%;及(ii)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並使本集團可變現其於目標物業的投資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出售收益的良機,使本集團可將財務資源重新調配於可提升股東價值的任何合適投資機遇,以及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57,700,000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 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 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長治路359號一方大廈B座17樓舉行,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謹啟

2021年1月13日

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均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pharma.com)。請參閱下文所述之連結:

- (i)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473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0至3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42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61至3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1728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6至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622_c.pdf

II. 債務

於2020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ÆΗ	1		/出	14
깴	1	1	7百	貸

- 有抵押且有擔保	538,500
- 有抵押但無擔保	19,813

其他借貸

一有抵押且有擔保	46,000
- 有抵押但無擔保	76,371
-無抵押但有擔保	19,670
一無抵押且無擔保	5,000

定息債券

-1,000,000港元於2020年到期的8.5%債券	849
-10,000,000港元於2021年到期的8%債券	8,487
-1,000,000港元於2022年到期的8.5%債券	849
-13,356,000港元於2022年到期的5%債券	8,802
-20,0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的6%債券	14,239

定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21 21
	291.017
-400,000,000港元於2020年到期的5%可換股優先股	321.917

1,060,497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三幢工廠大廈、12幢持作自用的樓宇、喜滴克的知識產權及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定息債券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8,494,000元之未償還定息 債券及人民幣1,378,000元之應計利息。

定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認沽期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格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面值金額以年化內部收益率5%減本公司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付之相應股息而計算得出。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5,496,000元之未行使定息可換股優先股及人民幣46,421,000元之應計利息。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3,270,000元之租賃 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1月 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 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 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兑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狀況之情況下,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現有需要。

IV.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6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業績。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面對新冠疫情,國內各種管控措施導致醫院門診數量和病房患者數量下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故預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5.0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純利人民幣3.7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化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營運全部現有業務,並無有關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 現有業務之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落實與否)。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集中開發精神疾病療法,提升原品牌藥開發能力及建立健康診療平台,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蘇州第壹。蘇州第壹位於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 佔地近100畝,並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蘇州第壹的生產嚴格遵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標準。

蘇州第壹現有20種產品中,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蘇州第壹之自主產品,亦為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的主要用藥。於2013年12月,舒思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雙相感情障礙。作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對首發精神病患者、老年患者及青少年患者而言具可靠的安全性和良好療效,已形成強大的品牌形象,獲精神科臨牀從業者廣泛認可。於2020年1月2日,本集團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舒思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認證,肯定了舒思的藥物品質及治療成效,幫助舒思被納入全國醫保、基藥雙目錄。預期該產品在本集團未來增長策略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舒思分部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將通過與第三方推銷代理以及分銷商合作,增加於中國2,000家精神病院及診所的覆蓋面及滲透率。憑藉精神科藥物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擴大蘇州第壹的生產規模。本集團認為,蘇州第壹生產銷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將提升舒思的競爭優勢,因此增加其銷量。本集團有效的生產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和生產能力亦為舒思未來的發展提供了強大支持。本集團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為發展舒思提供資金。

進一步而言,本集團將通過加快向市場推出與夥伴合作開發的兒童過度活躍症產品及治療柏金遜症的藥物,豐富其精神科產品。同時,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建立網上精神健康診療平台,為患者提供即時優質的網上醫療服務,使中國2,000家精神病院及診所的醫生能與患者聯繫,診斷精神健康狀況,並提供相應的網上諮詢服務。因此,本集團將可為患者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醫療安排、健康管理和治療管理。

本集團亦積極推進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的發展。喜滴克是國家一類新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晚期乳腺癌,並已先後進入江蘇、安徽、湖北及湖南共四個省份醫保目錄。本集團將推進喜滴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新增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同時,為促進喜滴克治療MDS的研發,本集團將主動尋找合作夥伴及引入地方政府和投資者的資金,以加快喜滴克在MDS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務求實現產品商業化及銷售,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項目公司持有的物業於 2020年11月30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 閣下的指示,就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0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 買方及自願賣方透過公平交易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 方各自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對在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假設該物業權益將根據項目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進行發展及落成。達成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用了比較法,並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土地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並考慮了於估值日期與建築階段相關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預計將產生的成本及費用的餘額。吾等根據項目公司按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不同建築階段提供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並無發現與其他類似發展項目有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 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值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付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税項。除另有説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公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全球估價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項目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吾等提出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及佔用詳情、租賃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正式圖則的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已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該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為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Queena Qiao女士已於2020年10月22日進行地盤視察,彼擁有5年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估值經驗。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無法預計的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項目公司提供予吾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公司及項目公司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獲指示僅基於估值日期的情況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該意見乃基於估值日期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吾等可得資料而提供,且吾等並無責任就自該日起期間所發生事件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這些材料。特別是,自2020年3月11日宣佈全球大流行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極大干擾。截至報告日期,中國的經濟正逐步復甦,且預計對業務活動的干擾將穩步減少。吾等亦注意到,該特定市場領域的市場活動及市場情緒保持穩定。然而,由於爆發期間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在未來對房地產市場產生影響,故吾等保持審慎態度。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對該物業的估值保持恒常檢討。

除另有説明者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8樓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 >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1年1月13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凌街9號的 一幅地塊及一幢 在建工業大廈 該物業位於蘇州市以東的 蘇州工業園區華凌街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57,921.06平方米的地塊,於估值日期,該地塊正興建一幢工業大廈(「在建工業大廈」)。在建工業大廈預計於2021年2月竣工。據項目公司告知,於完工後,在建工業大廈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15,484.61平方米。

據項目公司告知,該物業的 在建工業大廈建設成本估 計約為人民幣58,500,000 元,直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 中約人民幣42,500,000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批,工業用途之年期於 2057年7月29日屆滿。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 在興建。除在建工業大 廈外,該物業的土地亦 建有一幢拆除中的樓宇, 並按 貴公司指示不計 入估值範圍。 103,0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 蘇工園讓(2007)第020號,佔地面積約57,921.06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將於土地交付日起,以50年的年期出讓予項目公司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11.676,885,70元。

-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蘇(2007)蘇州工業園區不動產權第0000130號,現已將佔地面積約57,921.06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授予項目公司,工業用途的年期至2057年7月29日止。
- 3. 根據以項目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2018212號,總建築面積約為 15.484.62平方米的該物業在建工業大廈建設工程已獲准施工。
- 4. 根據以項目公司為受益人的第320594201806190301號《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地方當局已准予開展總建築面積約為15.484.61平方米的該物業在建工業大廈建設工程。
- 5. 倘該物業根據上述開發方案於估值日期竣工並可在市場上自由出讓,則市值將為人民幣 110,000,000元。
- 6.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土地建有一幢拆除中的樓字。按項目公司的指示,該樓字不在吾等的估值範圍內。
- 7.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關於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根據附註2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項目公司合法有效地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並對該物業的土地擁有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權;
 - b. 項目公司已就該物業的在建工業大廈取得附註3所述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附註 4所述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項目公司通過消防驗收檢查和竣工驗收後,就取得 該物業在建工業大廈的擁有權方面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業大廈根據抵押合約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分行 (「銀行」),作為銀行與項目公司訂立的貸款合約項下主債務的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 幣53,084,505元;及
 - d. 除附註7(c)所述的抵押外,概無發現有其他抵押或負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 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或淡倉如下:

	本	公司股份數	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附註3)
吳先生	500,000	4,000,000	402,892,000	21.39%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錢女士	4,500,000	_	402,892,000	21.39%
	(附註1)		(附註2)	
吳為忠	1,066,858	-	_	0.06%
余梓山	150,000	_	_	0.01%

附註:

- (1) 吳鐵先生(「**吳先生**」)與其配偶錢余女士(「**錢女士**」)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於2015年1月15日,已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錢余女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 (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Base」) 實益擁有合共402,892,000股股份。吳先生及錢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4.635,47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數目							
		受控制			權益概約			
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附註4)			
Golden Base	402,892,000	_	_	_	21.15%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1)	220,279,000	_	-	_	11.57%			
沈女士(附註2及3)	_	220,279,000	527,381,500	-	39.25%			
楊先生(附註4)	527,381,500	_	220,279,000	_	39.2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Anni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而Annie Investment Co., Ltd.由沈寧女士(「沈女士」) 持有100%權益。
- (2) 沈女士為楊宗孟先生(「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 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先生為沈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沈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4,635,47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作為配售代理)與吳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中聯合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該等債券將於其相關發行日期起第一個週年當日到期,並按年利率8%計息;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合(作為配售代理)於2019年4月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中聯合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92,775,55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與聯合於2019年4月2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至最多235,077,021港元、兑換價及最後截止日期;
- (d) 本公司與聯合於2019年4月15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配售協議,其內容為,若根據轉換發行股份將導致以下情況,則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於轉換當日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或緊接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 (e) 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2019年4月1日訂立之還款協議, 其中本公司有條件提早贖回上述持有人所擁有的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 股。還款協議其後根據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的共同協議於 2019年4月15日終止。因此,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到期日仍為2020年6月30日;

附錄三 一般資料

(f) 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收購協議(經本公司(作為買方)、WD Investment Co., Ltd(「賣方」,作為賣方)、吳先生、Dong Liang Chang博士、Wei Xiaoxiong博士與Wong Pui(「該等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2019年7月10日 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其中本公司會購買及賣方會出售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目標公司」)的40%已發行股本,最高收購事項代價為374,4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及配發427,397,000股股份(作為初始代價股份)及(在任何一項所述目標獲達成時)85,479,500股股份(作為額外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收購協議」);

- (g) 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認購協議(經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擔保人於 2019年7月10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其中本公司會認購及目標公 司會發行新股份以及無息及無抵押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 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賣方與該等擔保人於2019年11月19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 購協議;
- (i)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擔保人於2019年11月19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
- (j) Pfenex Inc. (「Pfenex」)、本公司及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辰」)全部於2020年4月21日訂立之出讓及轉讓文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泰凌醫藥國際」)轉讓、出讓及更替本公司於其與Pfenex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獲授予獨家分銷權以於中國、香港、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PF708,以及任何附屬文件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Pfenex轉讓」);
- (k) 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及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醫藥 海外**」)於2020年4月2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泰凌醫藥海外可能向 康辰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Pfenex轉讓)及泰凌醫藥(亞洲) 有限公司可能認購康辰之40%股權(「可能進行的交易」);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 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海外於2020年4月21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可能進行的交易;及

(m) 交易文件。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 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 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及其聯繫人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問接地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發生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附錄三 一般資料

8.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實益 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 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在 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 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長治路359號一方大廈B座17樓。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永康先生,彼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 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28樓)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網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指專家同意書;
- (d)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的交易;及
- (h) 本通函。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長治路359號一方大廈B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
 - (i) NT Pharma (Group) Co., Ltd. (「賣方」)與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The Mountains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中國賣方向目標公司轉讓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作出其/彼等視為連帶、隨附或關乎於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在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1年1月1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至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